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徵求室主任候選人啟事

111年11月17日主任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」及「體育室主任遴選作業要點」之規定公開徵求主任候選人。
- 二、室主任任期：112年2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，共三年。
- 三、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(1) 具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資格。
 - (2) 專長與本室教學與研究領域相符。
 - (3) 具有高度教育熱誠與奉獻精神。
- 四、候選人如為校外學者，須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之程序通過專任教師聘任；如需借調者，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請人請備妥個人詳細履歷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現職及主要經歷證書影本、教師證書影本、著作目錄、及研究教學與室經營理念等書面資料，於111年12月2日前以掛號寄送（以郵戳為憑）或送達以下地址：

10608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『主任遴選委員會』 收
- 六、本次主任遴選作業如有調整變更，悉依本室網頁
(<http://www.pe.ntut.edu.tw/bin/home.php>)之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七、本啟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」及「體育室主任遴選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查詢方式：本室主任遴選委員會羅明雪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 27712171 轉 3302 傳真：(02)27317191
E-mail：mhlo@ntut.edu.tw